

外国语学院关于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若干规定

根据浙大发研〔2011〕85号文件《浙江大学关于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》：教师申请的当年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博士生（硕士生）的要求。暂不退休人员、经批准延聘人员，其退休年龄按浙大发人〔2003〕17号文件《浙江大学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》执行。

据此，学院特制定教师申请招生资格的若干规定如下：

一、教师申请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时，教师的拟退休时间点早于拟招收的博士（硕士）研究生毕业时间点一年以上的，不再批准。（注：上半年退休的教师，退休时间点统一以当年6月计算；下半年退休的教师，退休时间点统一以当年12月计算。）以下两种情况除外：

1. 学科建设特殊需要经学院批准的。教师申请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时，教师的拟退休时间点早于拟招收的博士（硕士）研究生毕业时间点一年以上的，学科如有特殊需要，希望某位教师继续招生的，由学科提交申请报告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可以继续申请招生资格。申请报告一年提交一次。

2. 教师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在研的。教师申请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时，教师的拟退休时间点早于拟招收的博士（硕士）研究生毕业时间点一年以上，但尚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在研的，允许该名教师招收其退休时间点前入学的研究生。

二、在申请博士、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时，正常退休前不能带完新一届研究生的导师需做出书面承诺：承诺一旦招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不管何时退休，都将把所招收的学生带到毕业。

三、招生导师退休后的指导费用由各学科自行解决。

2016年5月